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之中期業績、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於 2012 年上半年下跌 22.4% 至 3,897 百萬港元。
-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表現穩定，但澳洲及印度業務的盈利減少。
- 總盈利在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如雅洛恩礦場遭受水浸的影響）後下跌 42.1%，至 3,356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 4.0% 至 3,240 百萬港元。
- 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由 1,191 百萬港元下跌至 268 百萬港元，主要是受到按市值計算的會計法影響。
- 綜合收入上升 13.5% 至 46,156 百萬港元。
- 第 2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3 港元。

主席報告

在去年中期報告的「主席報告」中，我曾指出亞洲的電力行業為中電等公司帶來龐大的發展機會，然而電力行業的經營環境亦遠比 10 年或 20 年前波動。我還提到，雖然集團的業務比例均衡，各項業務運作良好，我們並繼續為未來作出投資，但以現時業務組合的規模、性質和多元程度，我們難以保證集團不會受到業務本身及營運所在地涉及的某些風險及挑戰所影響。

中電控股於上半年的業績印證了上述說法。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3,897 百萬港元，而 2011 年的營運盈利則為 5,025 百萬港元。計入單次性項目，集團的總盈利為 3,356 百萬港元，較 2011 年同期減少 2,444 百萬港元。在這份「主席報告」內，我會闡述集團各項主要業務的表現，以及影響今年首六個月及下半年業績的主要挑戰及機遇。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盈利為 3,240 百萬港元，較 2011 年首六個月的 3,114 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但集團為持續投資於香港電力基建而增加借貸，較高的利率導致利息支銷增加而抵銷了部分升幅。

鑑於崖城氣田的天然氣蘊藏量行將枯竭，香港電力業務的重點工作是為於未來 12 個月內輸港的新氣源作好準備。雖然我們仍在等候香港特區政府批准相關的天然氣供應協議，為龍鼓灘發電廠進口來自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但配套的新海底輸氣管道及新天然氣接收站工程進展理想。我們正逐步改造龍鼓灘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以確保能夠使用新的天然氣氣源發電。

新的天然氣價格與現時的國際氣價大致相若，但卻是崖城供氣合約的三倍左右，原因是該合約的價格及條款均在 20 年前訂立，當時石油價格遠低於目前水平。此外，為配合政府不斷收緊的排放上限，我們必須在 2015 年之前增加使用天然氣。隨著香港邁向使用更多潔淨的天然氣來代替燃煤發電，以上所述因素最終將會推高未來數年的燃料成本。香港須以進口方式滿足其全部的燃料需求，然而國際燃料價格仍持續波動，於近年更屢創新高。

中電積極回應社會對加強改善香港空氣污染的訴求，而天然氣在持續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方面將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中電有責任向香港市民如實提供有關能源選擇及相關成本的資料，以共同推動這個國際大都會的發展。中電將竭力控制成本，並尋求方法把未來數年氣價上漲對客戶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我們已加強對客戶的支援工作，令他們可更有效地管理能源用量和提升能源效益。

我們歡迎新一屆特區政府就任，並期待就多項與發電行業有關的重要事宜與政府密切溝通。我們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才能順利在未來 12 個

月內展開過渡至新氣源供港的安排。我們將積極與政府及市民溝通，制定切實可行的方案以達到建議的氣候變化目標及空氣質素指標。對於香港是否應接納政府於 2010 年 9 月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中提出的建議，從內地輸入更多核電，社會各界人士需要進行討論。中電歡迎政府與社會人士就能源政策進行坦誠、公開的對話，使我們能夠在可靠度、環境管理表現及成本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澳洲

位於澳洲的發電和電力及燃氣零售業務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營運盈利為 268 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營運盈利則為 1,191 百萬港元。2012 年的營運盈利包括了 438 百萬港元的公平價值虧損，而去年同期的公平價值虧損則為 34 百萬港元。

如集團於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布，由於 6 月初暴雨成災，雅洛恩電廠煤礦場發生水浸，因而對澳洲業務的總盈利造成負面影響。當地同事盡心竭力把水災的影響減至最低，並希望盡速恢復礦場及發電業務正常運作。儘管如此，雅洛恩電廠減少發電量，加上估計為恢復礦場安全、可靠以至可持續運作而產生支出，均會構成相當程度的財務影響。為貫徹中電對有關事宜的審慎處理方針，我們已決定就雅洛恩水浸事件所造成的支出在中期財務報表內適當地全面反映。

我們把於 2011 年 3 月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而來的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及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併入 TRUenergy 的現有業務，這方面繼續取得良好進展。這次整合的亮眼點，將會是為澳洲業務的品牌作出改革，於今年 10 月起統一採用單一品牌「EnergyAustralia」。我們亦將於 9 月初推出全新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藉此提升客戶服務，包括更快、更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新產品。

股東們會注意到，TRUenergy 為配合能源買賣及風險管理活動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計入集團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內。在不同的會計期間，這些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都可能會有明顯變動。2012 年上半年便是一例，期內我們錄得 438 百萬港元的虧損，相對 2011 年同期則為 34 百萬港元的虧損。該項公平價值虧損是由於能源合約根據會計處理而產生按市值計算的變動。這些變動主要反映澳洲電力的遠期價格下跌，以及為減低受到澳洲全國電力市場未來的電價波動影響所安排的電價上限合約價格下調。

我必須重申，這些產生按市值計算價值變動的能源買賣及衍生工具活動

不涉及投機性質，反而是在競爭激烈且複雜的電力市場上管理買賣風險的良好實務守則。這些衍生工具的其中一個好處是使我們可以更有效地運用發電資產，而在零售業務層面，則可確保我們對客戶的供電成本不會突然上升。以澳洲業務的性質，加上持續使用衍生工具來管理能源風險，意味著澳洲業務營運盈利的顯著波動將會繼續成為集團財務報表的一個特徵。

另外，我注意到市場和傳媒一直在揣測「EnergyAustralia」是否會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對此事的立場是清晰的，並已一再重申。雖然上市是值得認真考慮的方案，但我們對上市的原則、條件和時間仍未有任何決定。總括而言，我們預期不會在今年內進行該項上市計劃。在現階段，我們仍然為日後可能作出的上市計劃作好準備，不管最終是否上市或是何時上市，對 TRUenergy 而言這些準備都會提升它的組織執行力，以至管理資訊及報告系統亦因而得益。

中國內地

中電於 2012 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內地投資項目（包括中電持有 25% 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其 70% 產電量供應香港）的盈利共達 661 百萬港元，略低於去年同期的 668 百萬港元。

集團來自燃煤電廠投資項目的盈利，受惠於去年 4 月和 12 月的電價上調。由於風力資源遜於平均水平，加上受到若干併網限制，集團來自風電項目的盈利輕微下降；而由於降雨量減少，亦導致江邊和大理漾洱水電站的盈利下跌。

我們購入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6,000 兆瓦）17% 股權的投資計劃，仍正等候內地規管當局審批。雖然如此，中央政府因應去年福島事故而進行的全國核安全大檢查經已完成，結論是對內地大幅發展核發電容量（包括陽江核電站）予以支持，並會在現有發電站及新建發電項目加強安全功能和災難應變能力的基礎下穩步發展。對於中電擬投資的陽江項目最終能否獲得批准，我們抱持樂觀態度，並期望藉著陽江項目，深化透過大亞灣核電項目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所建立的長遠合作關係，同時為中電股東參與內地核電長遠發展提供一個平台。

印度

集團來自印度業務的盈利下跌，錄得 19 百萬港元虧損，而 2011 年上半年則錄得 183 百萬港元溢利。不包括 60 百萬港元會計虧損（為折算

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去公平價值收益），印度業務的業績虧損主要來自哈格爾全新燃煤電廠，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今年 3 月及 7 月落成。由聯邦政府擁有的燃煤專營公司 **Coal India Limited (CIL)** 未能適時向哈格爾電廠交付可靠及充裕的燃煤，因而窒礙了電廠的調試過程和商業發電。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對印度各地的燃煤電廠均造成廣泛的負面影響。因此，印度政府最高層，包括總理辦公室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而中電亦直接積極參與處理。雖然問題尚未解決，但哈格爾燃煤電廠正落實重新修訂的燃料供應安排，包括使用進口煤。雖然哈格爾電廠在下半年或會繼續面對難關，但我們深信，假以時日，燃煤供應情況應會趨於穩定，然後逐步改善。

集團於印度風電項目的投資表現自去年開始有所改善。鑑於集團在印度最大的風電項目安得拉湖項目於年初投產，加上印度風力資源大部分集中在季候風季節（約 6 月至 9 月），我們預期集團風力發電組合的表現在今年年底前會進一步改善。

股東價值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已將 2012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中期股息上調至 0.53 港元（去年為 0.52 港元）。股東們應記得，由於 2008 年新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受到下調，集團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相應減少，但股息仍然維持在與 2007 年相同的水平，其後我們更宣布輕微調升 2011 年的第 4 期中期股息。雖然這些中期股息的增幅只屬溫和，但此舉清晰表明，中電因應業務的基本表現，回復穩步上升的派息趨勢，所以我深信股東們會對此表示歡迎。

集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因經營環境困難和充滿挑戰而受到不利影響。其中部分是集團個別資產本身遇到的問題，例如雅洛恩電廠，而其他則是源於較宏觀的因素，例如哈格爾電廠。中電的業務性質重視專長及長期承諾，多年來的營運經驗亦證明，只要有耐性、有毅力，便會得到回報。因此，我深信憑著集團的財務實力、營運技巧以及在不同市場、燃料和技術範疇所建立的基礎，中電定能應付種種挑戰、發掘亞洲電力行業的商機，並為股東締造源源不絕的長遠價值。

米高嘉道理爵士

財務表現

營運盈利下降 22.4% 至 3,89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洲業務的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不利的變動。總盈利由 5,800 百萬港元下跌至 3,356 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2.1%，主要由於雅洛恩礦場事件及期內並無資產出售收益。

每項主要業務對集團的盈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		3,240	3,114	126	4.0
澳洲能源業務		268	1,191	(923)	(77.5)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58		49		
核電業務	268		319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393		349		
印度電力業務	(19)		183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73		28		
其他盈利	(64)		59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709	987	(278)	(28.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9)	(17)		
未分配集團費用		(281)	(250)		
營運盈利		3,897	5,025	(1,128)	(22.4)
雅洛恩礦場事件		(644)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103	-		
出售 EGCO 收益		-	876		
Roaring 40s 重組項目收益		-	337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202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	(640)		
總盈利		3,356	5,800	(2,444)	(42.1)

個別業務的表現將於個別業務章節中分析。

業務表現及展望

本章闡述中電於 2012 年首六個月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營運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

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上升，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亦輕微增長，但部分被利率上調和增加借貸引致的較高利息支出所抵銷。

在 2012 年首六個月，本地售電量為 15,035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上升 4.8%。由於第一季天氣較為潮濕，而第二季天氣較為酷熱，刺激電力需求增加，帶動售電量上升。天氣因素對住宅客戶售電量的影響尤其顯著，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則主要被本地製造業持續萎縮的長期趨勢所削弱。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長概況：

		增加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252 百萬度	6.6%	27%
商業	226 百萬度	3.8%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209 百萬度	5.6%	26%
製造業	3 百萬度	0.3%	6%

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 1,002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上升 18.1%。這是由於向廣東電網公司售電的時間有所不同，對比於 2011 年上半年較低的售電量所致。包括本港及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比去年同期上升 5.6% 至 16,037 百萬度。

中電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將香港電力客戶的淨電價平均上調 4.9%，當中包括將基本電價上調 4.2 仙、燃料價條款收費上調 3.7 仙，但同時提供特別回扣 3.3 仙以抵銷部分升幅。為配合政府致力改善香港空氣質素而不斷收緊的減排規例，中電必須在減排設施及基建方面作出投資，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因此有必要相應上調電價。但即使在上調後，中電的電價與其他主要國際城市比較，仍然極具競爭力。舉例說，中電的電價在過去 25 年的整體增幅，均低於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工資水平及其他公用事業收費的升幅。

為提升供電質素及可靠度，並滿足基建發展項目的電力需求，中電於期內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投入了 37 億港元的資本性開支。

於 2012 年 7 月 23 / 24 日晚上強颱風韋森特襲港，這是自 1999 年以來首次懸掛 10 號風球，導致 36,500 名客戶的電力供應受到影響。儘管風速達到烈風程度及傾盆大雨，但至翌日早上 10 時左右，除了約 4,000 名客戶外，其餘全部的電力供應均已安全地回復正常，所有客戶的電力供應亦於同日全部恢復正常。在如此惡劣的天氣下仍然表現出色，端賴我們完備的輸電系統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7 月 25 日，於颱風韋森特過後，輸煤往青山發電 A 廠的一段運輸帶結構脫落墜地。事件並無造成傷亡事故，但供應燃煤往 A 廠則因而受到暫時性影響。現正進行修復運輸帶的工程，但可能需時兩至三個月方可回復輸煤往 A 廠。雖然天氣炎熱，並且電力需求強勁，但我們的供電服務仍然沒有受到影響。

我們繼續努力落實由兩地政府於 2008 年 8 月就能源供應訂定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氣源，現正等候香港特區政府批准於 2011 年底已完成磋商的天然氣供應協議，而輸送及接收新天然氣供應所需的基建工程正按計劃邁進。

中電除了協助政府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外，還參與在 4 月舉行的兩天緊急演習。該演習模擬大亞灣發生核意外而洩漏輻射及需要政府採取應對措施，從而評估應變計劃的成效及政府的緊急應變能力。

龍鼓灘電廠第三、四及五號機組的改造工程已經順利完成，其餘機組的工程於 2012 年下半年繼續進行，並預期全部可於 2013 年初完成。經過這些改造工程，龍鼓灘電廠將可由現時使用崖城供應的天然氣，逐步過渡至可使用中國內地不同的新氣源。

2012 年 3 月 15 日，我們宣布連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共同進行磋商，以收購由埃克森美孚公司（埃克森美孚）的附屬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EMEL）現時持有的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 60% 權益。我們亦提及，公司與埃克森美孚已就 EMEL 出售青電的權益洽商多時，而南方電網是後期才加入洽商。有關上述事宜，目前並無進一步消息可以公布。

中電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將行政辦事處從亞皆老街遷往紅磡海逸道 8 號。自 1940 年起，亞皆老街物業一直是中電的行政及管理辦事處，數十年來與公司同步邁進，配合無間。然而，由於建築物已有 70 多年歷史，無法再適應現代業務發展的需要。如要繼續使用，大樓必須進行大規模和昂貴的翻新工程才能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和建築條例。中電遷離亞皆老街後，現址可被重建為住宅項目。然而，有關落實重建的決定、時間表以至細則，現時仍未有定案。我們明白亞皆老街建築物具有歷史價值，鐘樓部分尤其為許多市民熟悉，因此我們正努力爭取一個平衡方案，如保留鐘樓及其作社區用途，希望在透過重建發揮現址經濟價值回餽股東合理權益的同時，也可照顧市民大眾的意願，配合政府的支持，為香港保留一座重要而饒富特色的古蹟建築。

展望 2012 年下半年，中電將會：

- 繼續監察現時崖城氣田天然氣可用量情況，並在獲得替代氣源之前審慎管理天然氣用量；
- 確保所有基建及設備改造工程繼續如期推進，以於 2013 年第一季完結前接收新的天然氣供應；
- 因應諒解備忘錄所述的三個氣源，就其中一個氣源的天然氣供應協議，取得香港特區政府的批准；
- 在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及本地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下致力管理營運成本，以減低客戶受電價上調的影響；
- 透過公眾教育及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服務，更積極地提倡能源效益；
- 繼續就核安全事宜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活動和溝通計劃，令公眾可在香港未來能源組合的議題上作出理性討論；
- 與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溝通，制訂一個切實可行，能實現氣候變化目標及滿足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並開始規劃及落實要適時執行相關政策所需的大型基建項目；及
- 進一步推行創新項目，如配合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動車、推出試驗智能電網項目（包括先進電量測計基礎建設），以及支持發展本地卓越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及其併網安排。

澳洲能源業務

澳洲業務營運盈利下跌 923 百萬港元，這是由於能源合約遠期價格下跌使市值計算產生不利變動（尤其是新南威爾斯省電價上限合約安排由於市場缺乏波動性而下跌），同時集中供應市場電價下滑，以及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帶來更高營運成本和雅洛恩電廠因礦場事件導致發電收入減少。這些負面因素部分被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全期六個月盈利貢獻（相對 2011 年只有四個月盈利貢獻）所抵銷。

2012 年 6 月，澳洲維多利亞省 Gippsland 連場暴雨，Morwell 河道因而崩塌，導致雅洛恩煤礦場遭受水浸。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事件造成的支出為 644 百萬港元（83 百萬澳元）（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4），當中包括為河道分流、興建堤壩及排水工程作出撥備，以及為固定資產

減值。另一方面，由於澳洲於 2012 年 6 月修訂稅項綜合規例，TRUenergy 確認稅項綜合利益 103 百萬港元（13 百萬澳元）。

在澳洲，我們繼續致力發展 TRUenergy 的綜合及多元化業務。

我們擁有一個大型的多元化發電組合，包括不同的燃料種類、地理位置和營運模式；以產電量而言，是澳洲最大型的發電商。我們的發電組合包括位於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褐煤電廠、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 Mount Piper 和 Wallerawang 黑煤電廠及 Tallawarra 燃氣電廠、位於南澳省的 Hallett 燃氣電廠、位於維多利亞省的 Newport 和 Jeeralang 燃氣電廠，以及位於南澳省的 Waterloo 和 Cathedral Rocks 風場。

比對往年，六個月期間的總發電量增加了 11%，這是由於計入新南威爾斯省售電權合約的 Mount Piper 和 Wallerawang 資產的全期六個月貢獻，以及發電組合中普遍達到高度的可用率。

在早前討論澳洲業務上半年盈利時指出，於 6 月份，由於發電組合內最大的雅洛恩電廠的燃料供應因其專用礦場發生水浸事件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能以組合內的其他電廠和從集中供應市場購電的方式滿足電力零售業務和與第三方所訂合約的需求，然而成本則比雅洛恩電廠維持全面運作時要高。

雅洛恩電廠的燃料供應中斷，原因是位於 Morwell 河道支流下面的一條輸煤運輸帶隧道於 6 月 6 日倒塌，四條輸煤往電廠的主要運輸帶之其中一條受到損毀，並導致另外兩條運輸帶停止運作。有關的修復工程經已展開，電廠在整個 6 月內只維持四台發電機組其中一台的產電量。

為回復 Morwell 河流經礦場和匯入拉特羅布河的流量正常，電廠已進行管道安裝及抽水工程，相關工作會一直進行，直至 Morwell 河道的結構修復工程完結為止。

繼其中一條主要運輸帶於 7 月中修復後，恢復雅洛恩電廠全面運作的進度理想，電廠四台發電機組中的其中三台已於 7 月 18 日回復運作。

根據 Ecogen 的總對沖協議，我們獲得位於維多利亞省 Newport 和 Jeeralang 燃氣電廠的供電，靈活地舒緩了雅洛恩電廠發電量減少的影響。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 Tallawarra 燃氣電廠的高度可用率，以及 Hallett 燃氣電廠可滿足用電高峰期的高度起動可用率，均有助我們於期內管理荷載狀況。

我們是澳洲第三大能源零售商，擁有澳洲東部市場的 22% 份額，我們於維多利亞省和新南威爾斯省兩個最大市場佔有重要地位，該兩省份亦是我們最大的發電資源所在地。

電力銷售額比對上期間上升 14%，反映新南威爾斯省能源零售業務帶來的額外貢獻。然而由於天氣狀況溫和，並且於東澳洲市場普遍出現客戶電力使用率下降，反映基本需求轉弱，這些因素亦使燃氣銷售比對去年同期下降 2%。

澳洲仍然是全球競爭最激烈的能源市場之一，當地的客戶流失率十分高。TRUenergy 在兩個主要市場表現保持理想，其中新南威爾斯省電力業務的客戶流失率為 15.8%，而市場水平為 17.3%，維多利亞省電力業務的客戶流失率則為 21.4%，市場水平為 25.6%。

TRUenergy 將於 9 月採用全新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 Odyssey，藉此提升客戶服務及發單能力。該系統已於 2012 年 6 月完成用戶驗收測試，並會於最後測試及全面試演完成後推出使用。

TRUenergy 致力於今年稍後為澳洲零售業務建立一個單一的全國品牌，目前進展理想。革新品牌帶來市場推廣的良機，公司將於澳洲各主要市場推出策略性的傳訊及廣告宣傳，以壯聲勢。

澳洲政府的碳價法例於 7 月 1 日生效。一籃子的法案之中包括訂下減排目標，將澳洲經濟體系在 2020 年底前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從 2000 年的水平降低 5%；制訂首三年的固定碳價，於 7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實體首年應付稅為每噸 23 澳元，其後以每年 2.5% 遞增。

為過渡至低碳排放發電，澳洲政府設立了能源保障基金（Energy Security Fund），向高排放的燃煤電廠派發總值 55 億澳元的現金及免費排放許可證，分配情況如下：

- 發電商根據過往的排放強度和產電量，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按比例攤分 10 億澳元的一次性款項。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TRUenergy 就是項安排收取了 257.5 百萬澳元（或為總額的 25.75%）的現金。
- 四個年度每年共分配 41.7 百萬份免費碳排放許可證，由發電商根據過往的排放強度和產電量按比例攤分。派發時間分別為 2013、

2014、2015 和 2016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倘若雅洛恩電廠能夠通過一項電力系統可靠度測試及在發表潔淨能源投資計劃後，TRUenergy 預期將收取這些分配額的 25.75%。

2012 年下半年，TRUenergy 將專注：

- 推出新的單一品牌，藉此建立在全國零售市場的地位；
- 完成推出全新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藉此提升客戶服務及發單能力；
- 推出創新的零售產品及服務，如家居能源報告；及
- 在恢復礦場運作後回復雅洛恩電廠的營運表現。

中國內地

受惠於 2011 年 4 月及 12 月的電價上調，來自山東和防城港燃煤電廠的盈利於 2012 年有所改善，但卻被水電項目降雨量減少、風電項目風速下降及更多電網限制的影響所抵銷。

核電合營公司的盈利受到期內執行計劃換料大修及用以釐定溢利的平均股東資金減少的不利影響。然而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 55 百萬港元股息收入抵銷了部分跌幅。

防城港電廠繼續是中電內地業務的主要盈利來源之一，年初至今保持可靠運行。使用率與 2011 年同期相若。除了於電廠設計階段所考慮的煤種外，我們順利完成更多種類的燃煤測試，因而增加了燃煤採購的選擇性及擴大了節省成本的空間。

防城港電廠保持穩定的營運表現，加上能夠在國際市場上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燃煤，令我們積極地推動防城港 2 期項目，以於同一場址增加 1,320 兆瓦的超超臨界發電容量。廣西政府已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提交項目建議書，並於 2012 年 7 月取得原則性批准。我們將進行下一步籌備工作，等候項目最終審批。

中國政府在福島事故後對內地核設施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並於 6 月中旬發表檢查結果及所需採取的改善措施。檢查結果認為運行中的核電機組已全面採用國家核安全標準，以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最新安全標準。大亞灣核電站已確認制訂了適當指引，以有效應對嚴重意外，包括受到

區內可能發生的海嘯影響。即使如此，大亞灣仍正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務求延續大亞灣長期以來的安全紀錄。

中電計劃收購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包括六台採用 CPR 1000 技術、各為 1,080 兆瓦的機組）的 17% 股權，現正等候規管審批。陽江核電站於 2008 年動工，預期可於 2013 至 2017 年間分階段投產，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

自大亞灣核電站於 2011 年 1 月強化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的公眾通報機制後，其於 2012 年 4 月按該機制於事發後兩個工作天內公布一項「零」級的非緊急運行事件。雖然該事件並無影響核安全，亦無礙外界環境及公眾安全，但我們仍旨在通報給公眾知悉。

山東省和吉林省的平均風速繼續比長期平均值低 2 至 10%。因此，於 2012 年我們的風電組合使用率將會低於計劃水平。中國自 2011 年起一直踏入了低風速期，並延展至 2012 年的首六個月。在過去 30 年間，這種幅度和期間的風速減慢現象亦發生過若干次。

吉林省乾安 1 期及 2 期的風力發電機運作暢順，但由於電網的限制，產能受到重大局限。這也是區內其他風場所面對的問題。中電全資風電項目蓬萊 1 期（48 兆瓦）於 2012 年 2 月完成投入商業運行，並一直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況。

中國西部於 2012 年上半年的降雨量較預測低 30 至 40%，江邊和大理漾洱水電站的發電量因而減少。我們把握機會在旱季進行水電站維護工程，為雨季來臨作好準備。懷集小型水力發電機組的情況則截然不同，當地錄得較高的降雨量。

展望 2012 年下半年，我們將會：

- 有效改進防城港電廠的維護及技術水平，盡量提高電廠可用率以配合調度高峰期的需要，以及提升發電效率；
- 取得發改委最終批准以興建防城港 2 期項目；
- 就國家核安全局對大亞灣核電站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後作出的建議，與合營夥伴跟進相關的安全強化措施；
- 繼續在香港增進市民對核電相關事宜的知識和了解，包括推出新的

核能網站；

- 完成收購陽江核電項目的少數股權，繼而監察工程進度，使項目如期在預算內完成；
- 爭取山東省發展改革委批准萊蕪 1 期風電項目並展開工程；
- 完成崇明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及
- 維持江邊水電站項目的高運行標準，並發揮從發展水電站項目取得的經驗，探討新水電項目的發展機會。

印度

Paguthan 電廠的營運保持穩定，中電印度的虧損主要由於哈格爾 1 號機組於 2012 年 3 月底投產後，因燃煤供應短缺導致營運產生虧損。此外，與哈格爾項目有關的美元貸款在折算時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2011 年則為收益）進一步削弱中電印度的貢獻。

哈格爾項目宣布其首台機組已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投入商業運行，但因燃煤供應短缺而一直間歇運行。然而，項目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7 日與國有專營公司 CIL 的附屬公司 Central Coalfields Limited (CCL) 簽訂為期 20 年的燃料供應協議，提供 5.21 百萬噸燃煤。雖然 CCL 至少在未來三年毋須因燃煤供應短缺而支付違約金，但預期 CCL 將能供應協定燃煤量的大約 60%。此外，我們最近獲得哈里亞納邦購電商批准進口 1 百萬噸燃煤。透過上述兩項協議，我們預期電廠可改善其產能。

第二台機組按原定時間並根據購電協議條款已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展開商業運行。

根據 Paguthan 電廠與古加拉特邦購電商所訂的購電協議，燃料成本可以轉嫁。在今年上半年，由於 Reliance Industries（提供最便宜的氣源）所供應的燃氣較高峰期下跌了 50%，電廠只生產約其產能 40% 的電力。根據目前情況，預期燃氣供應將進一步下降，而進口燃氣的價格將持續高企。至今而言，由於購電協議保障了電廠回報，故燃氣短缺並無對項目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期內，安得拉湖風電項目（106 兆瓦）已全面投產，而拉賈斯坦邦 Sipla 風電項目（50.4 兆瓦）亦已部分投產。Sipla 項目餘下的風力發

電機，預期可於 2012 年第三季投產。

今年上半年是印度的低風季。由於印度於 6 月初至 9 月底處於季候風季節，今年下半年的電廠發電量應會提高，並且會帶動集團風電組合下半年的盈利。

2012 年下半年的展望如下：

- 哈格爾項目的重點工作仍然是確保燃煤源源不絕地穩定供應予電廠，使電廠得以持續運行。為此，我們將與省政府、中央政府及 CIL 繼續緊密跟進；
- 我們預期於下半年完成 Sipla 項目。在拉賈斯坦邦，兩個裝機容量共達 203.2 兆瓦的新項目正在施工，並應可分別於 2012 年下半年及 2013 年上半年全面投產；及
- 我們繼續致力推動集團發電組合的多元化，包括進行「涇流式」水電項目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然而，我們只會根據收地、可靠技術、有利的電價機制等重要條件，選擇性地考慮這些類型的項目。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主要來自台灣和平電廠（自 2011 年 2 月出售 EGCO 後），期內由於發電量及能源收費上升而令盈利增加。位於泰國的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投產，亦對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和平電廠的運行達致高度可用率，並繼續為台灣電網提供合符經濟的電力。電廠運行人員寫下新里程碑，於電廠過去七年間累積超過 3 百萬工時的零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紀錄。

台灣電力已向台灣所有獨立發電商，包括和平電廠增加施壓，要求降低長期購電協議下的適用電價。和平電廠管理層與股東們及其他獨立發電商同心協力，向台灣電力嚴正聲明其應履行長期購電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55 兆瓦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達致全面商業運行。我們正繼續推動在同一場址進行 8 兆瓦的擴建項目。

在越南，我們正在研究兩個燃煤發電項目的商機。兩個項目均會採用進口煤和「建造、營運及移交」的發展模式，現況如下：

Vung Ang 2 期一與越南政府磋商項目發展及營運的合同條件經已完成，現已掌握確實的資金及營運成本，足以與政府進入電價磋商階段。我們將根據磋商結果，確定項目的可行性。

Vinh Tan 3 期一我們正就項目發展與越南政府磋商各項合同的原則問題。我們並已取得電廠建造工程和燃料供應的競價投標資料，因而可衡量這項投資的經濟因素和發電成本。

於 2012 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將包括：

- 維持和平電廠良好的運行表現；
- 進行 Lopburi 太陽能項目的 8 兆瓦擴建項目；及
- 繼續與越南政府磋商 Vung Ang 2 期和 Vinh Tan 3 期項目。

人力資源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6,429 名僱員（2011 年為 6,185 名），其中 4,064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095 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 270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2,140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2,011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 157 百萬港元（2011 年為 147 百萬港元）。

安全

按致命事故數目衡量，中電的安全表現遠較去年同期和 2010 年為佳。於今年上半年，集團擁有多數股權 / 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無發生致命事故。其中一個原因是印度、中國內地和泰國的大型建築項目均已竣工。

財務資料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將收錄於《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2, 3	46,156	40,678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2,289)	(19,048)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6,253)	(5,187)
員工支銷		(1,447)	(1,318)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7,470)	(5,586)
折舊及攤銷		(3,320)	(3,024)
		<u>(40,779)</u>	<u>(34,163)</u>
其他收入		-	628
營運溢利	4	5,377	7,143
財務開支		(3,143)	(2,858)
財務收入		145	6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212	2,012
聯營公司		234	381
		<u>3,825</u>	<u>6,743</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825	6,743
所得稅支銷	5	(466)	(940)
期內溢利		<u>3,359</u>	<u>5,803</u>
應佔盈利：			
股東		3,356	5,800
非控制性權益		3	3
		<u>3,359</u>	<u>5,803</u>
股息	6		
已付第 1 期中期		1,275	1,251
已宣派第 2 期中期		1,275	1,251
		<u>2,550</u>	<u>2,50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1.39 港元	2.41 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3,359</u>	<u>5,803</u>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99)	2,050
現金流量對沖	(99)	(369)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6	(4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13)	(370)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	(17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20)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1,105)</u>	<u>77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54</u>	<u>6,58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2,253	6,575
非控制性權益	1	5
	<u>2,254</u>	<u>6,58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計

	附註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29,424	128,57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1,890	1,8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161	27,3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129	18,226
聯營公司權益		1,522	1,465
應收融資租賃		1,678	1,847
遞延稅項資產		1,522	1,2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212
衍生金融工具		4,420	5,027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91	1,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	141
		<u>187,178</u>	<u>187,233</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536	1,470
可再生能源證書		1,476	2,31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880	17,103
應收融資租賃		143	142
衍生金融工具		1,844	2,15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6,963	3,866
		<u>29,842</u>	<u>27,055</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361)	(4,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336)	(16,990)
應繳所得稅		(374)	(1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632)	(12,596)
融資租賃責任		(2,277)	(2,200)
衍生金融工具		(1,749)	(2,212)
		<u>(39,729)</u>	<u>(38,438)</u>
流動負債淨額		<u>(9,887)</u>	<u>(11,38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77,291</u>	<u>175,85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計（續）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已宣派股息	1,275	2,310
其他	65,457	65,754
股東資金	79,927	81,259
非控制性權益	94	93
	80,021	81,3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392	52,925
融資租賃責任	24,657	25,196
遞延稅項負債	8,156	7,979
衍生金融工具	4,774	5,082
管制計劃儲備帳	520	64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54	2,673
	97,270	94,49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7,291	175,85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集團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採納了下列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的修訂本

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為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已就若干比較數字作出更詳盡的列報或重新分類：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列報 2,316 百萬港元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原包含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 為反映交易的特性，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作出以下各項重新分類。此等重新分類對該期間的溢利並沒有整體性的影響，而呈報方式亦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一致：
 - 重新分類曾於「收入」中扣減共 454 百萬港元的若干支銷，因此「收入」及「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同時增加；
 - 重新分類使「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及「收入」各減少 21 百萬港元；
 - 重新分類公平價值變動收益，使「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及「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分別減少和增加 494 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0,794	35,062
租賃服務收入	726	819
融資租賃收入	147	176
燃氣銷售	4,041	3,501
其他收入	472	412
	46,180	39,970
管制計劃撥(自)/往收入(附註)	(24)	708
	46,156	40,678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收益表中所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3.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5,544	28,909	389	1,305	7	2	46,156
營運溢利／(虧損)	4,855	326	115	378	(16)	(281)	5,377
財務開支	(1,765)	(914)	(107)	(312)	-	(45)	(3,143)
財務收入	2	93	3	39	2	6	14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618	(4)	511 ^(a)	-	87	-	1,212
聯營公司	-	-	234 ^(a)	-	-	-	23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10	(499)	756	105	73	(320)	3,825
所得稅(支銷)／抵免	(516)	226	(52)	(124)	-	-	(466)
期內溢利／(虧損)	3,194	(273)	704	(19)	73	(320)	3,35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194	(273)	701	(19)	73	(320)	3,356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資產	87,076	25,063	5,075	12,041	-	169	129,42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092	38	31	-	-	27,161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8,869	102	7,683	-	1,475	-	18,129
聯營公司	-	-	1,522	-	-	-	1,522
遞延稅項資產	-	1,452	62	8	-	-	1,522
其他資產	8,851	20,924	2,709	5,770	60	948	39,262
資產總額	104,796	74,633	17,089	17,850	1,535	1,117	217,020

3.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4,520	24,670	210	1,257	18	3	40,678
營運溢利／(虧損)	4,671	2,153	12	414	143	(250)	7,143
財務開支	(1,737)	(878)	(46)	(179)	-	(18)	(2,858)
財務收入	2	30	1	29	2	1	6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792	15	443 ^(a)	-	762	-	2,012
聯營公司	-	40	341 ^(a)	-	-	-	3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28	1,360	751	264	907	(267)	6,743
所得稅支銷	(346)	(472)	(38)	(81)	(3)	-	(940)
期內溢利／(虧損)	3,382	888	713	183	904	(267)	5,80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382	888	710	183	904	(267)	5,80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86,384	25,511	5,199	11,360	-	117	128,57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295	39	35	-	-	27,36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96	98	7,609	-	1,423	-	18,226
聯營公司	-	-	1,465	-	-	-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	1,212	63	1	-	-	1,276
其他資產	7,959	19,047	3,605	5,910	49	811	37,381
資產總額	103,439	73,163	17,980	17,306	1,472	928	214,288

附註：

- (a) 在總額 745 百萬港元 (2011 年為 784 百萬港元) 當中，274 百萬港元 (2011 年為 379 百萬港元) 是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344	1,222
退休福利開支	103	9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41	72
雅洛恩礦場事件(附註)	92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94)	10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56)	(45)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37	319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6)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7	(333)

附註： 2012 年 6 月，澳洲維多利亞省 Gippsland 連場暴雨，Morwell 河道因而崩塌，導致雅洛恩煤礦場遭受水浸，從礦場接駁至雅洛恩電廠的輸煤運輸帶受到損毀，令電廠減少產量。為使雅洛恩電廠可盡快回復安全及持續運作，現正進行修復工程。該項事件的總支出為 920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644 百萬港元）（118 百萬澳元（除稅後為 83 百萬澳元））（2011 年為零），當中包括為河流改道、興建堤壩及排水工程撥備，以及為固定資產減值 38 百萬港元（5 百萬澳元）（2011 年為零）。

5. 所得稅支銷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340	205
香港以外	120	48
	<u>460</u>	<u>253</u>
遞延稅項		
香港	175	141
香港以外（附註）	(169)	546
	<u>6</u>	<u>687</u>
	<u>466</u>	<u>94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1 年為 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 此金額包括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 103 百萬港元(13 百萬澳元)的稅項綜合利益。澳洲政府追溯執行已於 2010 年頒布的稅項綜合規例的修訂法例。此修訂法例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獲得御准。修訂法例要求 TRUenergy 重新計算其若干資產的稅項成本基準，因此於本期間產生稅項抵免。

6.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2011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 1 期中期股息	0.53	1,275	0.52	1,251
已宣派第 2 期中期股息	0.53	1,275	0.52	1,251
	1.06	2,550	1.04	2,502

董事會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3 港元 (2011 年為每股 0.52 港元)。第 2 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2	2011
股東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3,356	5,8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2,406,143	2,406,143
每股盈利 (港元)	1.39	2.41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8.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131,314 百萬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30,382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 設備		總計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的								
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1,811
收購附屬公司	1	-	-	-	38	-	39	-
添置	198	-	1,212	47	3,241	618	5,316	104
調撥及出售	-	-	(18)	(2)	(91)	(85)	(196)	-
折舊／攤銷	-	(8)	(143)	(166)	(1,765)	(976)	(3,058)	(23)
減值支出	-	-	-	-	(38)	-	(38)	-
匯兌差額	(51)	-	(119)	-	(963)	(77)	(1,210)	(2)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帳面淨值	1,028	564	12,998	5,595	82,033	27,206	129,424	1,890
原值	1,028	647	16,428	11,694	126,662	50,922	207,381	2,250
累計折舊／ 攤銷及減值	-	(83)	(3,430)	(6,099)	(44,629)	(23,716)	(77,957)	(360)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帳面淨值	1,028	564	12,998	5,595	82,033	27,206	129,424	1,890

附註：

- (a)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備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 26,854 百萬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7,328 百萬港元）；以及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中 Delta Electricity 於 Mount Piper 的發電廠，其帳面淨值為 5,662 百萬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5,838 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a)	14,074	12,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501	3,951
應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248	36
聯營公司	-	349
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	57	65
	<u>17,880</u>	<u>17,103</u>

附註：

- (a)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附有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14 至 60 天。澳洲 TRUenergy 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帳撥備額。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水平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按發票日期，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2,499	10,951
31 – 90 天	618	644
90 天以上	957	1,107
	<u>14,074</u>	<u>12,702</u>

- (b) 對政府收取從 1999/2000 課稅年度起計的地租及差餉的款額，中華電力提出反對，現正等候土地審裁處的裁決。雖然訴訟仍未完結，但中華電力已假設將會獲判勝訴而於期內向客戶提供每度電 3.3 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總數共達 503 百萬港元。根據現時在售電量預測，截至本年底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超過 10 億港元。若被判敗訴，中華電力將收回已經向客戶支付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款項的任何差額，因此該筆款項已作為應收款項列帳。

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8,443	8,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	9,226	6,373
往來帳		
共同控制實體	1,517	1,656
聯營公司	145	137
遞延收入 ^(c)	2,005	-
	<u>21,336</u>	<u>16,990</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7,774	8,239
31 - 90 天	228	247
90 天以上	441	338
	<u>8,443</u>	<u>8,824</u>

(b) 對政府收取從 1999/2000 課稅年度起計的地租及差餉的款額，中華電力提出反對，現正等候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期內，在不損害判決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已退回 1,521 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若被判敗訴，中華電力將退還全部或部分臨時款項予香港政府，因此該筆款項已作為負債列帳。

(c) 結餘代表澳洲 TRUenergy 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Energy Security Fund）收取的一筆現金資助。能源保障基金根據澳洲政府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潔淨能源法案而設立，提供長達五年的過渡期資助，藉以推動發電業由高排放過渡至低排放發電，同時應對因引入碳價而可能造成的能源供應風險。根據能源保障基金，首年的補償以現金支付（已於 2012 年 6 月支付），其餘四年則為每年提供碳排放許可證。已收取的現金資助將會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相關期間攤銷至收益表。

11. 承擔

(A) 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入帳	10,408	10,158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11,254	14,257
	<u>21,662</u>	<u>24,415</u>

11. 承擔（續）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 159 百萬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82 百萬港元)。

12.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Paguthan 電廠 (Paguthan) 的可用率達至 68.5% (其後修訂為 70%) 以上，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992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 Paguthan 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 830 百萬盧比（113 百萬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830 百萬盧比（121 百萬港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 CLP India 「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 裁定在 Paguthan 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896 百萬盧比（396 百萬港元）。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CLP India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 提出有關 2002 年 9 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 作出裁決後，GUVNL 已從 2010 年 1 至 3 月的發票中扣除 3,731 百萬盧比（510 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 500 百萬盧比（68 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 2010 年 3 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12.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 向 GUVNL 表示，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以天然氣作發電之用，因此不應被視為使用石腦油發電（等同發電）。GUVNL 接納此說法，並於 2011 年 3 月退還基本金額 292 百萬盧比（40 百萬港元），以及 150 百萬盧比（20 百萬港元）的利息。然而，於 2011 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 被迫宣布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導致 GUVNL 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 17 百萬盧比（2 百萬港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 8,543 百萬盧比（1,167 百萬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8,543 百萬盧比（1,245 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CLP India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 及其附屬公司（中電印度集團）已投資約 500 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 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 為項目開發商。E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EIL 展開法律訴訟，宣稱 EIL 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 EIL 的客戶因而被列作被告人。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 E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 237 百萬港元補地價。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13.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2012 年 7 月，由於位於南澳省的 Waterloo 風場已完成第一階段出售過程，TRUenergy 因而將其以「持作出售」的分類處理。TRUenergy 正在審查所收到的投標書，並預期於 2012 年下半年會有最終定案。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Waterloo 風場包括在澳洲業務的匯報分部。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2 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擴展電力業務所需。2012 年 5 月和 6 月，中電控股以優惠條款安排多項共值 11.5 億港元的新銀行貸款額度，以進一步增強投資實力。截至 2012 年 7 月，中華電力成功為業務安排了 30 億港元的新融資，這包括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 計劃）發行的 30 億日圓（294 百萬港元）的 10 年期債券；合共 14 億港元的 5 年期、7 年期及 15 年期債券；以及取得 13 億港元的 3 年期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中華電力的 MTN 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設立。按該 MTN 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為 35 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該 MTN 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196 億港元的票據。

在澳洲，TRUenergy 於 2012 年 3 月透過在美國的私人配售成功安排合共 400 百萬美元（31 億港元）的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2 年期及 15 年期債券。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已全部掉期為定息澳元，從而紓緩外匯及利率風險。在印度，Jhajjar 於 2012 年 7 月利用自兩間國際銀行取得的新貸款，為九間印度銀行提供的 43 億盧比（587 百萬港元）貸款進行再融資，從而降低融資成本。

集團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924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401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660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285 億港元。青電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63 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9 億港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45.2%，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 42.5%。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為 3 倍。

中電恪守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承諾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數十年來均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中電能夠保持良好信貸評級，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條款從金融市場借貸，對集團應付業務需求和達成目標至關重要。

2012 年 3 月，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2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1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認為中華電力（作為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從香港管制計劃業務帶來的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憑藉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所支持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能獲得具規模的已

承諾銀行貸款額度，以及管理層審慎和漸進的海外業務拓展方針。另一方面，穆迪提醒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反映了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因舉債拓展區內風險較高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而轉弱（但仍屬適當水平）。並且，穆迪認為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對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壓力，並於 2011 年短暫轉弱，但在新南威爾斯省的業務及印度哈格爾項目的盈利增加後，預期財政狀況於 2012 年會獲得改善。

2012 年 3 月，標準普爾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這些評級反映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產生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以及透過分散資金來源和還款期的完善債務管理，令流動資金保持充裕。標準普爾認為由於中電在亞太區拓展非規管業務而提高債務水平會對集團溫和的財務風險狀況構成壓力，並削弱其財務狀況及強勁的業務組合。儘管如此，標準普爾預期中電控股的財政靈活性會於 2013 年因香港業務的新增資本性開支引致的回報上升及本地穩定的電力需求、於 2013 年在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整合後經擴展的澳洲業務帶來更高盈利、於 2012 年印度哈格爾項目全面投產，以及可再生能源投資帶來盈利增長和管理層就降低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水平的堅定承諾而提高。

2012 年 5 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 TRUenergy Holdings 的 BBB 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表示，此評級反映 TRUenergy Holdings 受惠於信貸評級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和持續審慎的風險管理實務；具有發電及零售成份的縱向式綜合業務；透過使用不同種類燃料和調度優化次序的發電組合而達致的營運靈活性；以及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令業務規模增加和營運多元化致使業務風險狀況改善。然而，標準普爾亦提醒 TRUenergy 須面對整合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所產生的風險，以及管理資產組合可能會出現的轉變以紓緩澳洲政府減碳政策所帶來的挑戰。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澳洲電力買賣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於管理庫務風險時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1,665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259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 2011 年報）中指出，公司於 2005 年 2 月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而最近一次於 2012 年 2 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早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前經已發表的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和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新修訂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新修訂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 2011 年報第 87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季度收入、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項目進展等。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聯交所守則及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2012 年至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 (a) 規範向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匯報有關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b) 繼續就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及
- (c) 為中電控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表現評核，目標於 2012 年最後一季完成有關分析。

自 2012 年 1 月開始，董事會出現了下列多項變動：

- 苗尚禮先生代替梁金德先生出任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職務，任期由 2012 年 1 月 20 日開始生效；
- 羅范椒芬女士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 2012 年 8 月 1 日重新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鍾漢先生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謝伯榮先生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榮休並呈辭執行董事職務，改而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開始生效。

除下述變動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年報（第 93、114、116 及 118 頁）所載者相同：

- 陸鍾漢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生效；
- 鄭海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於 2012 年 4 月 2 日生效；
- 羅范椒芬女士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其後於 2012 年 8 月 1 日重新被委任為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及
- 謝伯榮先生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榮休並退任執行董事後，因而呈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職務。

刊載於 2011 年報第 82 和 83 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在這期間，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四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而羅范椒芬女士則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

在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股東同時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 139 條以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容許董事會在公司擁有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資產的情況下，宣派以特定資產方式派付的股息，而不需為此透過股東大會取得批准。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內。

薪酬變動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維持不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的袍金水平與去年相同，相等於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水平。相關的董事袍金水平載列於 2010 年報第 125 頁的「薪酬報告」之中。

自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謝伯榮先生與中電地產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一年期的服務合約，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開始生效，以時薪 3,200 港元並按實際時數為基準，為該公司提供有關物業／地產方面的顧問服務。中電地產有限公司或謝先生均有權以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下表，當中包括 2012 年首六個月已付及應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與過往年度的表現相關，並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

因此，下表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在 2012 年服務公司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的半數。

	表現獎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支付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3.7	5.2	2.8	0.4	-	12.1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2.7	3.9	-	0.3	-	6.9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2.3	3.0	1.5	0.3	-	7.1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1.6	3.1 ^(a)	2.2	0.2	-	7.1
集團總監 — 常務 董事(香港) (藍凌志先生)	2.3	3.0	1.0	0.3	-	6.6
TRUenergy 常務董事 (麥禮志先生) ^(b)	3.6	6.2	2.2	0.2	5.6 ^(c)	17.8
集團總監 — 營運 (李道悟先生)	1.9	2.7	1.1	0.2	-	5.9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1.6	2.1	0.7	0.2	-	4.6
前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 ^(d)	2.0	3.6	8.9	0.2	-	14.7
	<u>21.7</u>	<u>32.8</u>	<u>20.4</u>	<u>2.3</u>	<u>5.6</u>	<u>82.8</u>

附註：

- (a) 數字包括於 2012 年 3 月發放予阮蘇少湄女士的 2011 年度額外酌情年度獎金 1 百萬港元。
- (b) 麥禮志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由中電控股（為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轉職至 TRUenergy（為 TRUenergy 常務董事），並已受聘於 TRUenergy 當地僱用合約。所有與中電控股借調人手有關的津貼，包括房屋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基本薪酬、津貼及利益方面的稅務平衡待遇已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終止。麥禮志先生在當地的薪酬方案與澳洲市場水平看齊，並已於 2012 年 2 月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麥禮志先生在當地的薪酬包括參與 TRUenergy 的退休金計劃、當地員工年度及長期獎金計劃。因此，麥禮志先生於 2012 年並無獲發中電控股長期獎金。他將不會參與 2012 年的中電控股年度獎金計劃，而中電控股亦不會為其退休金供款。
- (c) 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借調至澳洲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總額。在此金額中，5.2 百萬港元（93%）為該行政人員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d) 謝伯榮先生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榮休並退任集團執行董事職務。予以支付的年度獎金 3.6 百萬港元包括 2011 及 2012 年度的獎金，長期獎金 8.9 百萬港元包括 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度的獎金。2012 年的年度和長期獎金為按比例支付。

* 表現獎金包括(i)年度獎金及(ii)長期獎金。這些獎金的支付及其數額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

(i) 年度獎金總額包括有關人士達致目標表現水平而應計的 2012 年 1 至 6 月期間的表現獎金

(除麥禮志先生的目標年度賞金是按其於 TRUenergy 當地員工年度賞金計劃以固定年薪的 75%計算外；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按其基本薪酬的 50%計算)；及於 2012 年支付上一年度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部分。

(ii) 長期賞金為 2009 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 2012 年 1 月發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而饒有成效。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集團內部審計部於這段期間所提交關於集團事務的 10 份報告中，全部均表示內部監控達致滿意水平。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 2011 年報第 98 至 99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 1989 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上述的兩位執行董事、一位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士；他們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3 港元（2011 年為每股 0.52 港元），此股息將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派發予 2012 年 9 月 4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 0.53 港元的股息乃按照現時已發行共 2,406,143,4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 2012 年 9 月 5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3 港元的人士，務請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字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2 年 8 月 14 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寄予股東。*

*為釋疑起見，本公布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
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
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必須根據招股章程而行，
其載錄包括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財務報表。*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
謝伯榮先生及戴伯樂先生（苗尚禮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
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
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及林英偉先生